

## 13-1 矯正機關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3. 接受正式調查之看守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。	13-1矯正機關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比例 公式： $(\text{遭懲處、懲戒、起訴或有罪判決的戒護人員人數} \div \text{接受正式調查的戒護人員人數}) * 100\%$	0%